

# 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欧宇旻、王宇 联系电话：020-83541707、13570435126

传真号码：020-83541707 E-mail：389077815@qq.com

2023 年 1 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五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1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7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 ]项：[ /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 ]项：[ /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已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广东森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136370.30 平方米（折合 204.56 亩），拟建建筑面积达 308712.32 平方米，本项目共由 6 个地块构成，其中 ABC 地块为工业用地，DE 地块为道路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F 地块为绿化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项目 ABC 地块为主要建设用地，拟建包括：高标通用厂房、大空间厂房、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商业、宿舍楼、邻里中心、及地下室等主体建筑，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50767.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007.35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高标通用厂房、独栋厂房、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商业、地下室及园区配套工程；

B 地块用地面积 4807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902.97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高标通用厂房、独栋厂房、宿舍楼、邻里中心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C 地块用地面积 2313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802.00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大空间厂房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D、E、F 地块为道路、绿化用地，属于出让条件要求的配建内容，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

项目总投资为 128583.94 万元，工程费用 94140.29 万元。

2.3 服务周期：60 个日历天，具体勘察、设计节点如下：

2.3.1 勘察节点工期：

①详勘作业于设计单位提供勘察布孔图（布孔图需经发包人确认）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查意见，修改重新报审时间为 5 日历天内。

2.3.2 设计节点工期：

①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设计和优化；

②初步设计：确定设计方案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项目概算编制）；

③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④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重新报审时间为 5 日历天内；

⑤设计变更完成周期要求：服务期间需要发生设计变更的，设计人需在 7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工作。

⑥设计人按各阶段时间要求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审图机构、规划等相关审查审批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范围内。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78.06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4.9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13.16 万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内容包括：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包括氡浓度检测等审查所需提供的检测项目)及其红线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前期策划咨询、方案设计(含规划总平面设计、单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等)、初步设计各专业深化(含土建、给排水、暖通、消防、人防、强弱电等、概算编制等)、提供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效果图制作、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应用系统除外)、室内装修设计、室外园林绿化设计、市政道路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含通过人防的专项审查)、消防设计(含通过消防的专项审查)、幕墙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二次深化设计)、碳排放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并承担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6 承包方式：按固定折率包干。

2.7 质量要求

2.7.1 勘察质量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7.2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1）和（2）项资质：

（1）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4.2.2 本工程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名，且联合体投标的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

4.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如为非联合体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设计企业类及勘察企业类的诚信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设计单位须具有设计企业类诚信登记，勘察单位须具有勘察企业类诚信登记）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中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均须提供。）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4.5.2 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提供）：须具有建筑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包含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 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 20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 9.4 本公告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人保留变更、修改的权利。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 75 号

邮 编：5281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57-8770806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邮 编：510060

联 系 人：欧宇旻、王宇

电 话：020-83541707、13570435126

传 真：020-83541707

电子邮件：389077815@qq.com

2023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	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部分专业分包，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进行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中标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部分专业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分包部分专业设计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3. 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中标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u>2023年1月24日17时30分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的时间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978.06</u>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64.9</u>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1813.16</u> 万元）。</p> <p>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规费、税金、利润。</p> <p><b>计算方法：</b></p> <p>1、<b>计算依据：</b>勘察及设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进行计算。</p> <p>2、<b>勘察费计算</b></p> <p>(1) 暂按总进尺 9700 米，详细勘察工程钻探综合单价为：170 元/米。</p> <p>本项目勘察费=9700 米×170 元/米=164.9 万元</p> <p>(2) 工程勘察中地质勘察时的布孔数量、位置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中标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计算(该收费折率包括除征地、赔偿费用之外的所有工作收费、税金、补勘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再与投标折率相乘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164.9 万元×中标折率。</p> <p>3、<b>设计费计算</b></p> <p>设计费计算过程及相关系数说明如下(设计收费基价暂按本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p> <p>(1)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 94140.29 万元。</p> <p>(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1960.1+ (94140.29-80000) × (2393.4-1960.1) / (100000-80000)】×1.0×1.0×1.0 =2266.45 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2266.45万元×80%=1813.16万元。</p> <p>(4) 本项目设计费估算金额为1813.16万元。</p> <p>(5) 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率。(最终设计费用以相关部门审定的预算报告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按上述公式进行核实并乘以中标折率进行结算)。</p>
3.2.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要求：</p> <p>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费及设计费采用折率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勘察费及设计费≤100.00%，报价时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处理。</p> <p>若所报折率未保留两位小数的，视为已保留该两位小数且数值为零。超出规定有效范围的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处理。</p>
3.2.7	勘察设计收费 结算方法	<p>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勘察设计收费折率结算，勘察设计收费结算折率不因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折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p> <p>1. 工程勘察中地质勘察时的布孔数量、位置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中标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计算(该收费折率包括除征地、赔偿费用之外的所有工作收费、税金、补勘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再与投标折率相乘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164.9万元×中标折率。</p> <p>2. 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率。(最终设计费用以相关部门审定的预算报告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按上述公式进行核实并乘以中标折率进行结算)。</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0</u>万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b>佛北战新数智城勘察设计</b>”）。</p> <p>(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b>注：投标担保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保证保险应由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承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统称为保证机构。</b></p> <p>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必须是招标人。保函（保单）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求，开立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单）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载明保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并由保证机构盖章(适用电子投标保函)或由保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纸质投标保函）。</p> <p>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 号）。</p>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联系人：欧工，联系电话：020-83541707</u>。（<u>投标人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到自取地址进行自取，若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没有自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自主处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 /</u></p> <p>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p>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如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联合体各方或双方签字盖章的，则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包含但不限于附联合投标协议书、企业信誉状况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同时提供此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签字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办法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以U盘数量为准）。 <b>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b> 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分册装订，共分 <u>3</u> 册，分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1 册。 2. 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p> <p>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4 包（如采用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则共 5 包），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投标保证金为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时适用】</b> 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p>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p> <p>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工程名称）_____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1、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p> <p>2、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且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___/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标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_名定标候选人。（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___7___人，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政数【2020】22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政数【2020】25号）、《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
7.3.1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u>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u> 。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 <u>与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土建、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管理、房建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建筑、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土建施工、土建管理、建筑施工管理、工程技术土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民建施工管理、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土建环保、电子工民建、土建水电管理、工民建与给排水、结构、给排水、施工技术与管理（土建）等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u>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第 4.1 款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应包括所有的投标内容，即文本文件（经济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明标）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制作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以及可编辑的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或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 U 盘为载体。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10.10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1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卡转账、微信、支付宝支付的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式缴付招标文件费用，收款账号、收款码在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通知投标人（缴款时请添加备注：投标单位简称），咨询电话：020-83541707。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和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收取。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服务周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

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

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出的服务费折率，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服务费折率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服务费折率不发生改变。
- 3.2.7 勘察设计收费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保单）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 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2 开标顺序：随机。
-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保证金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结束。
-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 5.3.1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服务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

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

	(定性评审)		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折率。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 3.5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定标办法（票决定标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政数〔2020〕22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政数〔2020〕25号）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2. 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的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票决定标法细则”。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在定标前应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考察（如有）等情况，说明定标方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提问，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员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如有）、考察报告（如有）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票决定标法细则

### 1. 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2. 定标原则

定标委员会认真阅读评标报告，同时对比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定标候选人的情况，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投票。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定标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 3.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3.1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逐轮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两轮投票的形式，第一轮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第二轮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第一轮票决：第一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打分，按照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后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5 票，投票给各自评审综合总分排名前 5 名的定标候选人且仅对每个定标候选人投 1 票。如定标因素综合总分排名相同且影响推荐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的优先，如定标因素总得分都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自行决定。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票数，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5 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

**注：2名≤进入第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数量≤5名时，直接进入第二轮票决。**

3.2.2 第二轮票决：第二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经过第一轮票决推荐出来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一人一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

3.2.3 定标因素：定标委员在定标时应该对比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考察、质

询（如有）等情况，着重考虑以下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由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得出。

###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权重(%)	最高分值
1	服务响应度	<p>由投标人自行阐述。以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效快，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p>第 1 名得 20 分； 第 2 名得 16 分； 第 3 名得 12 分； 以此类推，分值级差为 4 分。</p> <p>注：采用美式排名，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2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 4 名）。</p>	20%	20 分
2	信用状况	<p>根据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p> <p>1. 诚信考评等级 A 级的，得 20 分； 2. 诚信考评等级 B 级的，得 18 分； 3. 诚信考评等级 C 级的，得 16 分； 4. 诚信考评等级 D 级的，得 14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注：1.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的信用等级为准；具备多个资质的非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的，以其在投标项目中使用的资质分别对应的信用等级中较低的信用等级为准。2. 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b></p>	20%	20 分
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p>	20%	20 分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权重(%)	最高分值
		<p>排名第 1 名的得 20 分；</p> <p>排名第 2 名的得 19.8 分；</p> <p>排名第 3 名的得 19.6 分；</p> <p>以此类推，每名次价格分值级差为 0.2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p>注：采用美式排名，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2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 4 名）。</p>		
4	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	<p>由投标人自行阐述。以方案论述完整、具体、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且与本项目匹配度高为原则进行排序。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p>第 1 名得 20 分；</p> <p>第 2 名得 16 分；</p> <p>第 3 名得 12 分；</p> <p>以此类推，分值级差为 4 分。</p> <p>注：采用美式排名，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2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 4 名）。</p>	20%	20 分
5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p>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及提供证明材料，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p>第 1 名得 20 分；</p> <p>第 2 名得 16 分；</p> <p>第 3 名得 12 分；</p> <p>以此类推，分值级差为 4 分。</p> <p>注：采用美式排名，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2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p>	20%	20 分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权重(%)	最高分值
		第4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河三路南侧地块一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设计证书等级：

签订日期：

# 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河三路南侧地块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 136370.30 平方米（折合 204.56 亩），拟建建筑面积达 308712.32 平方米，本项目共由 6 个地块构成，其中 ABC 地块为工业用地，DE 地块为道路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F 地块为绿化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项目 ABC 地块为主要建设用地，拟建包括：高标通用厂房、大空间厂房、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商业、宿舍楼、邻里中心、及地下室等主体建筑，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50767.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007.35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高标通用厂房、独栋厂房、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商业、地下室及园区配套工程；

B 地块用地面积 4807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902.97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高标通用厂房、独栋厂房、宿舍楼、邻里中心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C 地块用地面积 2313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802.00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大空间厂房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D、E、F 地块为道路、绿化用地，属于出让条件要求的配建内容，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

## 二、服务范围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提供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本项目勘察、设计等工作：

2.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

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包括氡浓度检测等审查所需提供的检测项目)及其红线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前期策划咨询、方案设计(含规划总平面设计、单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等)、初步设计各专业深化(含土建、给排水、暖通、消防、人防、强弱电等、概算编制等)、提供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效果图制作、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应用系统除外)、室内装修设计、室外园林绿化设计、市政道路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含通过人防的专项审查》、消防设计(含通过消防的专项审查)、幕墙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二次深化设计)、碳排放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并承担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2 暂定总投资约 128583.9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4140.29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为准,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 **三、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止,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服务周期与节点工期”。

### **四、服务质量**

1.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争取获得省级或以上的设计类奖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服务质量”。

#### **2. 项目创优激励**

为推动佛山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增强工程参建各方争优创优积极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50号),依据“优质优价”原则,对获得优质工程奖项的设计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激励措施如下:

1. 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颁发机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上述三项奖励以下简称“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按工程设计总费用 4%(含税,下同)给予设计企业奖励,且奖励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2. 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建设单位按工程设计总费用的 2.5% 给予设计企业奖励，且奖励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3. 获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颁发机构：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的，建设单位按设计总费用的 1% 给予设计企业奖励，且奖励费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其中：

（1）工程勘察费：固定折率包干，中标折率\_\_\_\_\_%，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工程设计费：固定折率包干，中标折率\_\_\_\_\_%，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等阶段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办公费、设备费、保险、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所需费用以及规费、税金、利润等。

2. 合同价格的支付：详见“附件 4：报酬和支付”。

3. 合同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5：结算方式”。

## 六、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_\_\_\_\_；本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设计负责人”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2. 项目勘察负责人：\_\_\_\_\_；

## 七、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 八、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

（3）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4）附件 2：服务周期与节点工期；

（5）附件 3：服务质量；

(6) 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7) 附件 5: 结算方式;

(8) 附件 6: 发包人为设计人提供的职员、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9) 附件 7: 设计人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10) 附件 8: 勘察专项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相关附录、附件 9: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相关附录;

(11) 投标函及其附录;

(12) 附件 8: 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9: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10: 廉政合同;

(1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附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 本合同中,“双方”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合同通用条款中涉及的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设计人以外的有关方。

2. 本合同中设计人指的是承包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勘察人、设计人。

## 十、承诺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勘察设计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伍份。

本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件 2：服务周期与节点工期

1. 服务周期：60 个日历天，具体勘察、设计节点如下：

2. 节点工期：

2.1 勘察节点工期：

①详勘作业于设计单位提供勘察布孔图（布孔图需经发包人确认）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查意见，修改重新报审时间为 5 日历天内。

2.2 设计节点工期：

①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设计和优化；

②初步设计：确定设计方案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项目概算编制）；

③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④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重新报审时间为 5 日历天内；

⑤设计变更完成周期要求：服务期间需要发生设计变更的，设计人需在 7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工作。

⑥设计人按各阶段时间要求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审图机构、规划等相关审查审批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范围内。

## 附件 3：服务质量

1.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 2. 勘察质量要求

工程勘察质量：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 3. 设计质量要求：

3.1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相关规定执行，设计成果文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3.2 永久用电设计（含 10KV 线路）：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供电专业机构的审查。

3.3 海绵城市设计：依据《海绵城市建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体系》（建质函[2016]18号）、《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7]12号）、《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等，达到相关国家和省、市级设计规程（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

3.4 争取获得省级或以上的设计类奖项。

3.5 项目创优激励：为推动佛山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增强工程参建各方争优创优积极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50号），依据“优质优价”原则，对获得优质工程奖项的设计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激励措施如下：

1. 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颁发机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上述三项奖励以下简称“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按工程设计总费用 4%（含税，下同）给予设计企业奖励，且奖励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2. 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建设单位按工程设计总

费用的 2.5%给予设计企业奖励，且奖励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3. 获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颁发机构：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的，建设单位按设计总费用的 1%给予设计企业奖励，且奖励费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

## 附件 4：报酬和支付

1.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其中：

（1）工程勘察费：固定折率包干，中标折率\_\_\_\_\_%，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工程设计费：固定折率包干，中标折率\_\_\_\_\_%，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等阶段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办公费、设备费、保险、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所需费用以及规费、税金、利润等。

2. 支付：

### 2.1 勘察费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2.1.1.1	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审查备案通过后，提交请款申请后 15 日历天内	支付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的 90%
2.1.1.2	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提交请款申请后 15 日历天内	支付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的 10%

### 2.2 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暂定合同价按 94140.29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且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后，甲方可根据批复的总投资金额及建安费修正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并按修正后的合同价对应中期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2.2.1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		
2.2.1.1	完成园区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阶段）工作，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并获得概算批复文件，提交请款申请后 15 日历天内	支付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2.2.1.2	完成 A、B、C 园区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提	支付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40% （其中 A 园区支付金额占该期款项的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交请款申请后 15 日历天内	30%、B 园区支付金额占该期款项的 30%、C 园区支付金额占该期款项的 40%)
2.2.1.3	竣工验收合格，提交请款申请后 15 日历天内	支付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其中 A 园区支付金额占该期款项的 30%、B 园区支付金额占该期款项的 30%、C 园区支付金额占该期款项的 40%)
2.2.1.4	服务周期完结且取得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书后，提交请款申请后 15 日历天内	按设计费结算价减去已付设计费的余额支付。

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扣减或赔偿，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扣减款项或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2.4 请款单位需提供有效的发票。设计人如为联合体，发包人可向牵头人直接支付相关款项；发包人也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将相关款项分别支付至各成员单位，但请款申请书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府原因缓建或暂停本项目，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缓建或暂停本项目，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缓建或暂停本项目。如因政府原因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项目终止函之日，本合同终止执行，勘察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阶段的付款比例结算，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 附件 5： 结算方式

合同价格（勘察设计费）包含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

1. **工程勘察费**按设计人投标报价时的**勘察收费折率**结算，设计收费结算折率不因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折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工程勘察中地质勘察时的布孔数量、位置必须经甲方确认，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甲方、乙方确认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计算（该收费折率包括除征地、赔偿费用之外的所有工作收费、税金、补勘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再与投标折率相乘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工程设计费**按设计人投标报价时的**设计收费折率**结算，设计收费结算折率不因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折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率**。工程设计费以相关部门审定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取基本设计收费。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核预算价中的设计费总价。**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80%。调整系数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 附件 6：发包人为设计人提供的职员、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公共设施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一、住宅	/	/	/
二、办公室	/	/	/
三、交通道路	/	/	/
四、仓储设施	/	/	/
五、公共设施	/	/	/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设计人自行解决)

三、发包人提供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无。

## 附件 7：设计人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设计 负责人）	
二、勘察人员								
2							项目勘察负 责人	
3							勘察专业负 责人	
三、设计人员								
4								
5								
6								
7								
8								
9								

（如果有）设计人的组织架构为：



## 附件 8：勘察专项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提供给勘察人，其他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 2.2.3 删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资料文件：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所需的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者勘察人需要更详尽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提供协助。勘察人自行收集资料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5) 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完整归还发包人。

#### 2.2.4 在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基础上，补充如下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通道仅限于场地外围通道，场地内部通道及交通运输设备由勘察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 2.2.5 删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勘察人应自行调查了解（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勘察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2.2.6 在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基础上，补充如下内容：

勘察人实施勘察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

再单列付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应按工程所在地适用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勘察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删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本项目勘察合同其他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分包单位。

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勘察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分包部分专业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②勘察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③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勘察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 3.2 勘察人义务

**勘察人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履行义务外，还增加以下义务：**

（1）在工程勘察过程中，若勘察工程量发生变化，勘察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才能执行。

（2）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勘察人应按照规定编制工程结算书及汇编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单、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对其所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报、夸大、瞒报、漏报、计算标准等有误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按对其有利的结果办理结算，因此导致拖延结算的损失及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4）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

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等，若由于勘察人不尽履行该义务导致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一切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8)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 勘察人须自行为勘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 勘察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勘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如有）等），如属于勘察人责任的，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视情况提供适当协助。如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则勘察人应当配合发包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问题。

(11)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的现场建、构筑物、管线破坏、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一切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概由勘察人负责事后补救，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勘察人须为勘察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并且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其他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13)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勘察人勘察（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

(14)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应听从发包人的指令，并服从本工程设计人的协调，充分尊重发包人及设计人的意见，使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

更的，设计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及相应的文件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必须配合本工程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协调和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的问题。

(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本项目的勘察及其他工作实施组织管理。负责本合同中项目全过程勘察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质量管理，对本项目勘察质量及其他工作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勘察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勘察人代表签字后递交发包人。

## 第 4 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增加以下约定：

4.1.3 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如有变更的，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工期不变。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3.1 删除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款内容，修订为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但发生的费用及利润不予以索赔。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暂定：勘察报告纸质版十二套、电子文件二套（包括但不限于 CAD、WORD 文档、PDF 版本）；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纸质版八套、电子文件二套；红线内的物探管探成果资料六套，光盘电子文件二套（包括但不限于 CAD、WORD 文档、PDF 版本）。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具体数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有关成果文件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增加付费。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1)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交付的勘查成果（报告、成果、文件等）进行检查验收。

(2) 隐蔽工程工序的质量检查，由勘察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2天内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勘察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勘察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3) 工程完工，勘察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如勘察人提交的文件、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时，勘察人应采取有效、及时的补救措施。

(4)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5天内，应当组织检查验收。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需完成工程勘察（地质钻探）等及后续服务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前钻、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补勘、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止。

## 第7条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工程勘察中地质勘察时的布孔数量、位置必须经甲方确认，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甲方、乙方确认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计算（该收费折率包括除征地、赔偿费用之外的所有工作收费、税金、补勘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再与投标折率相乘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详见“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第五条和“附件 5：结算方式”。

7.1.3 双方就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本条款不适用。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详见“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的“附件 4：报酬和支付”。

## 7.4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支付条款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7.3 条。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8.2 变更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8.2.3 确认变更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勘察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7) 瘟疫等严重的流行性疾病暴发；

(8) 连续暴雨达 30 天；

(9) 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当办理雇主责任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中。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

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需支付勘察费用；勘察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阶段的付款比例结算，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注：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应支付发包人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应支付发包人 2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勘察人如逾期 30 天仍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交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勘察人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负全额赔偿责任。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但本条款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予以整改，勘察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须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追究勘察人违约责任。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勘察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约定的方式解决。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应自行准备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相关的材料设备应当满足勘察的要求，确保勘察结果的准确性。若由于未能准备好相关的材料设备造成停、窝工的，由勘察人自

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2 勘察人进行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17.3 勘察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勘察成果不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4 双方同意，本合同勘察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17.5 勘察人进场后，钻完首孔必须经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确认后，才能开始其他孔的钻探，否则钻探工程量的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17.6 勘察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单位资质证明、管理人员证照等文件真实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17.7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应履行以下合同义务：

(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建议。

(3) 勘察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及劳动保护条件，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勘察人有义务及时参加施工验槽或验孔，进行验槽检验、持力层检测及确定、桩基检测等，且有义务参与基础、主体结构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6) 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配合基础等相关工程施工、验收等工作。相关技术问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完成确认或回复并签字盖章。施工期间实行24小时服务，处理技术问题，2小时到达现场，答复不超过4小时。基础等相关工程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7) 如果勘察合同需要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由勘察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享有、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 勘察人必须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并严格组织实施；服从发包人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监督、制止；工作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损坏建（构）筑物及环境污染均由勘察人负责赔偿，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社会纠纷等，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勘察人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如给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追究勘察人的相关责任。

(10) 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后，勘察人应按国家及当地方相关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由于勘察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勘察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资金动向进行监管，如经政府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裁决由发包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17.8 因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需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需要补勘的，费用才由发包人支付；当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时，勘察人应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必要时需进行施工阶段补充勘察。如因地质自身原因造成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需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需进行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9 在施工中涉及的危险品（如火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物资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7.10 如勘察人进度无法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应无偿增加机械设备、劳动力的投入，以确保工期。

17.11 勘察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项目所在地所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进行办理、协调等工作，其相应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2 勘察人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承包、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相关费用已含入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内。

17.13 勘察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勘察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归档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得另外计取费。

17.14 勘察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勘察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5 勘察人应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勘察人负担。

## 附录 8-1 工程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一）勘察范围

本合同工程勘察承包范围为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包括临时性建筑设施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方案应由勘察人根据工程设计需要提出，经发包人审定后为准。勘察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工程设计要求，并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 （二）勘察阶段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布孔数量和位置以及测量断面）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勘察工作包含：勘察（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抽水试验、线路作业、技术工作、室内试验、路径测量、其它）。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分解及提供依据的服务。

（2）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后，须立即根据上述分期建设的需要制定工程地质勘察实施方案、实施地质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3）勘察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4）勘察需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设计质量的要求，若由于地质变化、设计变更或业主要求或相关主管、监督部门需要增加地质勘探的工程量、补钻或增加超前钻，勘察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勘察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8）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0）勘察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措施，负责自身的污水排放，并承担费用。

（11）施工竣工后的配合工作。

（12）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附件 9：设计专项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二部分 设计专项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文件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和要求。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由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原则上不使用国外技术标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发包人另有指示，设计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设计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设计方案报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第八条。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除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录 9-2 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符合约定。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可适当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阶段的付款比例结算，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注：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设计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负责。

(3) 设计人按本合同附录 9-1 和附录 9-3 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设计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费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项目组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

(8)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设计人的设计（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

(9)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要求设计人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执行，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10)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若发包人对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有调整，设计人应按要求跟进设计，并及时调整设计内容，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11) 在初步设计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前，无论因任何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或修改，设计费用不作补偿。

(12) 在初步设计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如因发包人原因，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发生重大调整，需要重新进行重大修改设计，设计人应按要求跟进设计，并及时调整设计内容，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13) 人防专业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及佛山市人防办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佛人防[2013]55 号文执行。

(14) 自本项目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图纸通过施工图审查为止，设计人需委派一名设计代表与发包人联合办公，配合发包人联系设计单位各专业工程师并及时解决现场问题。设计代表需是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毕业，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证，熟悉 CAD、OFFICE 等软件的操作。具体工作时间由发包人安排。该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该设计代表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按照发包人的上班时间上下班，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B. 与设计人各专业人员对接本项目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

C. 清点由设计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和图纸，并将收集完成的资料和图纸移交发包人。

D.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建报批工作，与发包人一同到报建窗口或相关部门沟通技术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设计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

(15) 设计人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业主要求，优化设计，控制建设成本，限额设计（额度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设计因设计人原因超过了限额标准，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

### 3.2.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按 20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项目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资历及经验不低于现任项目设计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按 2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也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并形成附件 7。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的，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撤换的，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也可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3.3.4 设计人应配合答复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单位提出的问题，直至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定论。

3.3.5 设计人应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对接技术问题，直至施工图通过审查。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设计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分包部分专业设计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②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③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设计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诚信登记情况（如有）、分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证明文件、分包工作内容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的“附件4：报酬和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 3.5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的“附件4：报酬和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除了设计周期可以延长以外，发包人不承担所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即设计费率不因此项原因进行增加调整）。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暂定总投资约 128583.9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4140.29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为准，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相关规定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5.3.6 其他要求：

(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3) 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全面负责；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项目各工种负责人对相关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单位的总工程师和总建筑师对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承担技术责任。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设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DWG格式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

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报送发包人确认后，由设计人报送建设等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编。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室。

## 10. 设计费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的相关约定如下：

10.2.1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勘察设计服务协议”第五条，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税金等相关费用。

10.2.2 本项目的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已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内工作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所有工作范围及工作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使用功能需求文件及概念性方案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深度要求，在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前期策划咨询、方案设计（含规划总平面设计、单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等）、初步设计各专业深化（含土建、给排水、暖通、消防、人防、强弱电等、概算编制等）、提供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效果图制作、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应用系统除外）、室内装修设计、室外园林绿化设计、市政道路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含通过人防的专项审查）、消防设计（含通过消防的专项审查）、幕墙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二次深化设计）、碳排放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并承担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其中后续服务费主要包括：

（1）工程及本合同要求的其它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2）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含电子文件）的费用；

（3）审查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4）后期招标采购咨询配合服务和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的费用；

(5)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6) 规划总平面设计、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及 CPI 报建的费用（不含应属项目使用方缴纳的报建费用）；

(二) 设计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设计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所产生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所产生一切费用。

(四) 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五)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 设计人须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总工作，编制说明并对工程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计入本项目合同价中。

(七) 配合完成概算审核、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核所需服务的费用。

10.2.3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设计费计收费中标折率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设计服务周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需进行合理压缩的，相关的赶工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4 除按上述规定计算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本项目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已充分考虑设计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和企业利润；如本项目有需要分若干个标段进行招标施工，则设计人应无条件分标段出划分意见。

10.2.5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已包括在本项目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6 本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为准。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本条款不适用。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条款不适用。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应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发包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设计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本合同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及版权完全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属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可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人设计瑕疵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的情形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等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发包人；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阶段的付款比例结算，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注：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基本设计收费全额赔偿发包人作为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合同附录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除外），每延误一天，扣减 20000 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扣减 20000 元；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如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外，设计人还须根据经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确认的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 30%作为赔偿金。

（2）如因设计错误造成投资增加 30 万元-100 万元的，每次处罚设计费 0.5 万元；如因设计错误造成投资增加超过 100 万元的，每次处罚设计费 1 万元。造成的投资增加费用以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

（3）上面两款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4）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的，设计人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5）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须提交发包人审批，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认为设计人没有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延误一天，扣减 5000 元/天，且设计人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并限时提交，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指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

率等)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设计人需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人应提交该专业设计人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并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分包,设计人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负责,并对分包方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设计费,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增加:其他违约责任

14.2.6 未能驻场工作或及时提供设计服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驻场人员常驻现场,驻场时间不少于当月时间(日历天)的 80%,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办公室进行签到,未能驻场工作及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或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情况如有发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设计人须在 3 日历天内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每次¥10000 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发包人有权根据驻场工作要求和批准的设计工作方案(或中标标书、设计大纲)中有关驻场工作及提供设计服务的承诺进行考勤登记,缺勤者视为违约并按前述标准处罚,并就违约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设计专项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约定的方式解决。

#### 18. 其他

18.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18.2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利用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设计人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18.3 在任何索赔争议（含设计进度款支付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及拖延发包人及设计人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18.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过本合同附录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8.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投资控制范围内同等档次的材料品牌，每种材料应不少于三个品牌。如果设计人后续需要更换材料品牌，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8.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须每隔半月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报告，一式两份，内容应包括设计人员、设计进度、存在问题、解决方法等，并要求设计总负责人签名。如不提交报告或报告与实际不符时，发包人给予扣除¥10000元/次的基本设计收费，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18.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18.8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被其它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和费用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9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

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发包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设计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完全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属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可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8.10 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中，设计人应按设计任务书及功能需求书充分考虑建设规模与投资额度相匹配，当不匹配时，设计人应在设计阶段完成 15 天前书面提出投资额度内匹配的建设规模。若发包人核实该情况客观存在，由发包人重新明确概算编制范围，设计人须完成立项总建筑面积范围内对应的所有设计工作，并按发包人重新明确的概编制范围编制概算，设计费不另行补偿或调整。

18.11 暂定总投资约 128583.9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4140.29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为准，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若发包人对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有调整，设计人应按要求跟进设计，并及时调整设计内容，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 附录

附录 9-1：基本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录 9-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录 9-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录 9-1：基本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基本设计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使用功能需求文件及概念性方案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深度要求，在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前期策划咨询、方案设计(含规划总平面设计、单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等)、初步设计各专业深化（含土建、给排水、暖通、消防、人防、强弱电等、概算编制等）、提供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效果图制作、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应用系统除外)、室内装修设计、室外园林绿化设计、市政道路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含通过人防的专项审查》、消防设计(含通过消防的专项审查)、幕墙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二次深化设计)、碳排放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并承担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暂定总投资约 128583.9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4140.29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为准,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设计单位应按佛山市项目审批系统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等,按发包人功能需求书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对各专业及相关室外配套工程完成设计工作,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分为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审核两个阶段,两个阶段所提交的设计资料按以下要求:

##### 1.1 初步设计评审阶段设计要求: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简称评审版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 8 套,初步设计图纸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深度要求;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概算文件 8 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程设计概算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规划、建设、人防、供水、供电、燃气、水利、环保、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和电子版文

件。按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且相关部门不免费提供评审服务的，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已考虑在报价中；

(4)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10 套。

(5) 概算阶段设计人须提供材料品牌库供发包人参考，每种材料不少于三个品牌，并须确保在设计范围内的同一造价水平上，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各部位的外墙砖、内墙砖、地砖、铝合金型材、玻璃、地胶、电线电缆、给排水管、水龙头、乳胶漆、卫生洁具、开关面板电箱、灯具、高低压柜及开关、空调、电梯、扶手梯、消防器材、污水处理设备、通风设备、雨水回收设备等，材料品牌库以设计人提供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2.2. 概算审核阶段设计要求：

(1)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的深度要求，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简称概算送审版图纸）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及技术咨询单位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图纸的完整性、深度要求、专业协同、符合发包人的需求及其他建筑行业各项规范的要求等。

(3) 图纸审核期间，发包人委托的图纸审查单位对概算送审版图纸提出疑问和要求补充图纸的，设计人应 24 小时内答复并补充需完善的图纸。

(4) 图纸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及技术咨询单位的书面合格证明，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概算送审版图纸设计成果 4 套；

(5) 概算审核期间，概算审核单位提出疑问和要求补充图纸的，设计人应 24 小时内答复并补充完善图纸。并在概算审核完成后，将所有补充和完善的内容整合为完整的图纸，重新提供概算送审版图纸设计成果 8 套。

(6) 提供各专业图纸目录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设计人需严格按照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批准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费总额进行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总额，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人防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

图审查单位审查；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12 套；

(5)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期间，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提出疑问和要求补充图纸的，设计人应 24 小时内答复并补充需完善的图纸。

(6) 提供各专业图纸目录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常驻工地的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并且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土建施工阶段设计人须派不少于 1 名建筑或结构工程师，机电施工阶段增加 1 名机电设备专业工程师，装修阶段增加 1 名装修专业工程师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服务。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16 套）；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在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如本项目有需要分若干个标段进行招标施工的，则设计人应无条件分标段出施工图；

(10)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等需要施工单位深化设计的，设计人应配合审核并在深化设计图纸上盖章确认，对于深化设计内容涉及造价影响的，设计人应确认之前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造价影响在可处理范围内后，方可确认深化设计图纸。

(11) 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设计人加晒，设计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 4.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模型、建筑信息化模型和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2) 设计合同签订后须派员参加发包人的代建例会、项目专题会、方案和初步设计汇报会及评审会，所派人员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3) 报建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求设计单位到场沟通技术问题的，相关专业负责人必须到场。

(4)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需委派一名设计代表与发包人联合办公，配合发包人联系设计院各专业工程师并及时解决设计问题直至勘察设计任务完成。设计代表需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毕业，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证，熟悉 CAD、OFFICE 等软件的操作。具体工作时间由发包人安排。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该设计代表的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A. 按照发包人的上班时间上下班，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B. 与设计人各专业人员对接本项目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

C. 清点由设计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和图纸，并将收集完成的资料和图纸移交发包人，各专业图纸目录须整理成 excel 表格供发包人建档。

D.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建报批工作，与发包人一同到报建窗口或相关部门沟通技术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设计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

(5) 设计人应配合答复概算、预算审核单位提出的问题并完善设计文件，所作出的答复中涉及需要变更图纸的，应在 3 日内出具变更，直至概算、预算审核定论。

## 附录 9-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按设计人具体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 附录 9-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勘察成果文件（报告）	8	文本和电子文件
2	方案设计文件	8	文本和电子文件
3	规划报建图	8	图纸、文本
4	初步设计成果	10	图纸、概算书
5	初步设计回复及修改文件 （含编制概算书）	-	图纸、概算书
6	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或相关文件	12	图纸、计算书
7	施工图评审、审查、规划报建等 意见的修改	-	图纸
8	设计成果光盘	2	电子文件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设计人应负责将图纸等资料以单体为单位（送至审图公司的以专业为单位）交付至发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如本项目施工现场或审图公司）。图纸审查完成后，设计人应以套数为单位将蓝图进行编号交付发包人，每套需包含各单体各专业。图纸或资料如需快递运送的，其运费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交付的各阶段图纸应包含 dwg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工本费按以下约定：

加晒图纸工本费

规格	A0	A1	A2	A3	A4
收费（元/张）	4	2	1	0.5	0.3
图纸加长收费 （元/米）	5	4	3	2.5	/

## 附件 10：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伍份。

发包人：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 第五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勘察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河三路南侧地块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136370.30 平方米（折合 204.56 亩），本项目共由 6 个地块构成，其中 ABC 地块为工业用地，DE 地块为道路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F 地



块为绿化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项目 ABC 地块为主要建设用地，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50767.53 平方米，B 地块用地面积 48070.99 平方米，C 地块用地面积 23139.69 平方米，D、E、F 地块为道路、绿化用地，属于出让条件要求的配建内容，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

#### 4. 坐标、高程系统：

本工程勘察采用佛山 2000 坐标系统和 1985 国家高程系统。

## 二、勘察依据

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修订〉
2.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3.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4. 行业标准《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2011）
5.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6.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8.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9.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0.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11.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3. 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14.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15. 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
16. 广东省标准《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2-2021）
17. 广东省标准《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 15-94-2013）
18.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19. 行业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2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22. 双方签定的岩土工程勘察合同书、委托方提供的规划平面图和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管理技术规定。

### 三、勘察目的、任务及技术要求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规程相关要求以及业主和设计的要求，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对场地和地基安全稳定性进行合理、综合的评价及建议，为拟建工程地基基础设计及施工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根据设计要求，并结合场地和拟建物特点，本次勘察的任务和要求如下：

1) 本次勘察拟布设钻孔 299 个，控制性孔 105 个（其中取样性孔 105 个），一般性孔 194 个。钻孔深度入连续中风化岩不少于 5m，当强风化岩厚度较大时，高层建筑钻 30m 强风化岩可终孔，非高层建筑钻 25m 强风化岩可终孔。勘察总进尺约 9700m。

2) 查明建设场地地基岩土层的分布、埋深，分析和评价地基稳定性、均匀性。

3) 查明场地内不良工程地质条件的类型、分布，分析其成因、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建议。

4) 查明场地地下水的类型、水质及埋藏条件，分析其及场地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对深基坑工程，进场现场抽水试验。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提供各土层的主要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岩土设计所需参数。

7) 对高层建筑，进行场地等效剪切波速测试，判定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对勘察场区内饱和土层地震液化和软土震陷进行判别。

8) 对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综合评价。

9) 对拟建建筑物基础持力层及基础类型提出合理建议。

10)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11) 对基坑降排水、开挖、支护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 四、勘察方法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对勘探作业人员进行技术、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交底。勘探和取样方法应根据岩土样质量级别要求和岩土层性质确定。本次勘察采用 XY-100 型液压钻孔机对岩土层进行钻探施工。钻孔位置由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钻孔布置图用 GPS 在现场测定；以回转和锤击钻进相结合，辅以泥浆护壁的施工工艺；全孔取芯进行土岩层野外定名、分

层；取土样进行室内土工试验（粘性土、软土、粉土取样：采用薄壁或回转取土器，固定活塞、单（双）动三重管采取土样，所取土样质量等级为 I 级；砂土取样：用厚壁敞口取土器采取 III 级试样）；取岩样进行室内单轴抗压试验。取水样进行水化学分析。岩土试样和水试样的采取，应符合勘察目的、场地地质情况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岩土试样采取后应及时密封，并应填贴标签，标签上下应与土试样上下一致；岩土试样密封后，应置于温度和湿度稳定的环境中，不得曝晒或受冻。土试样应直立放置，严禁倒置或平放；运输岩土试样时，应将试样装入箱内，并用柔软缓冲材料填实。水样：现场全部钻探完成后再采取水试样，密封后当天就随最后一批土样送检测单位，水试样不应超过试验项目要求的放置时间。勘探工作完成后，除需要水位观测等特殊要求的钻孔外，应按规定及时回填，本次要求用粘土对钻孔进行分层回填封堵，需保留的钻孔应设置防护装置。原位测试采用标准贯入试验，并对击数进行校正；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和有关土层物理力学指标等参数，均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广东省规范和地区经验综合确定。

## 五、勘察进度节点控制

勘察单位配合设计进度，勘察进度需满足初设（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审图）时间节点的要求，及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六、勘察报告基本内容

### （一）报告正文

#### 1 前言

##### 1.1 工程概况

##### 1.2 勘察目的、任务及技术要求

##### 1.3 依据的技术标准

##### 1.4 选用的勘探方法

#### 2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 2.1 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

##### 2.2 区域地层

##### 2.3 区域地质构造

##### 2.4 岩土层性质及其均匀性

##### 2.5 场地土壤氡浓度测试

#### 3 场地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

- 3.1 标准贯入试验数据统计
- 3.2 土工试验
- 3.3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结果统计
- 3.4 岩土层承载力特征值的建议值
- 4 场地地下水特征
  - 4.1 区域气象资料
  - 4.2 场地地下水类型、地表水
  - 4.3 现场实测水位及变化幅度
  - 4.4 地下水和土腐蚀性评价
- 5 场地地震效应
  - 5.1 饱和粉土、砂土层的液化判定
  - 5.2 软土震陷判定
  - 5.3 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
  - 5.4 岩土地震稳定性评价
  - 5.5 抗震设防
- 6 场地稳定性评价和建议
  - 6.1 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和场地稳定性评价
  - 6.2 地基均匀性评价
  - 6.3 建筑物周围环境评价
  - 6.4 地震影响评估及建议
  - 6.5 场地岩土层综合性评价
- 7 基础型式
  - 7.1 预制管桩基础
  - 7.2 钻（冲）孔、旋挖桩基础
  - 7.3 桩基设计参数建议值
  - 7.4 注意事项及建议
- 8 基坑开挖与支护
  - 8.1 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等级
  - 8.2 支护方案建议
  - 8.3 基坑支护参数

- 8.4 抽水试验
- 8.5 地下水及地表水控制
- 8.6 抗浮设计水位及其它建议
- 8.7 地质环境条件可能引起的工程风险

## 9 结论

### (二) 附表

勘探点一览表

### (三) 附图

勘探点平面位置图

地质剖面图

钻孔柱状图

剪切波速测试柱状图

### (四) 附件

氡浓度检测报告

土工试验报告

岩石抗压试验报告

工程水化学分析报告

土中易溶盐分析报告

### (五) 钻孔岩芯照片

# 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
-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河三路南侧地块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136370.30 平方米（折合 204.56 亩），本项目共由 6 个地块构成，其中 ABC 地块为工业用地，DE 地块为道路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F 地块为绿化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项目 ABC 地块为主要建设用地，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50767.53 平方米，B 地块用地面积 48070.99 平方米，C 地块用地面积 23139.69 平方米，D、E、F 地块为道路、绿化用地，属于出让条件要求的配建内容，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
- 基本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及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拟建建筑控制高度 (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A区、B区、C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项目；D区、E区：城镇村道路用地；F区：公园与绿地。	136370.30 平方米 (折合 204.56 亩) (其中 A 区 50767.53 平方米, B 区 48070.99 平方米, C 区 23139.69 平方米, D 区 3836.45 平方米, E 区 5608.96 平方米, F 区 4946.68 平方米)。	2.0-4.0	≤ 80 m	35% ≤ 建筑密度 ≤ 65%	≥ 20%

规划附图



二、设计依据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工程设计规范。涉及的工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机电设备、暖通空调、电梯、



人防、市政、室内装饰、玻璃幕墙及园林景观。

24. 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25. 在参照以上 2.1 条、2.2 条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设计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26. 用地现状地形图、现状市政综合管线资料。
27. 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
28.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与文件。

### 三、工程设计内容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使用功能需求文件及概念性方案文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深度要求，在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前期策划咨询、方案设计(含规划总平面设计、单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等)、初步设计各专业深化（含土建、给排水、暖通、消防、人防、强弱电等、概算编制等）、提供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效果图制作、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应用系统除外)、室内装修设计、室外园林绿化设计、市政道路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含通过人防的专项审查》、消防设计(含通过消防的专项审查)、幕墙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二次深化设计)、碳排放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配合(咨询)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并承担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 四、成果要求

#### 1.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设计说明	■包括总体布局、单体建筑、产业产品组织形式；交通（人流与车流组织）、环境、消防、安保、绿化、节能措施等说明；
总图	■报建深度的规划总图、■彩色总图、■黑白线总图（去除景观设计内容，清晰表达建筑退线距离及建筑间距、栋数编号、层数等）、■竖向设计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配套设置一览表（包括面积、楼栋楼层位置）、■产品比例表、■应建人防面积计算表、■物业用房计算表及分布图、■地下室面积一览表，车位一览表。



效果图	■鸟瞰图、■典型单体效果图、■主要街景效果图、■典型单元入口效果图；
分析图	■用地价值分析图、■交通分析图（应包含地面停车位置、地下车库范围及车库出入口位置）、■场地剖面分析图（表达地下室、半地下室、下沉庭院及其他特殊竖向设计的剖面关系）、■日照计算图、■景观分析图、■产品分布图（各面积区间户型分布）、■公建及配套分布示意图、■建筑高度分布图、■必要的体现规划优势、产品价值的分析图
产品单体及户型	■典型楼座平面图、■典型楼座立面、■典型楼座剖面图、■典型户型图（附单元面积指标表及户型在总图中的位置示意）、■组合平面图、■典型单体剖面图、■必要的构造大样图、■单体报建图、■电子报批相关文件；
配套公建	■配套公建（包含展厅）平面、立面、剖面图、■功能分析图、■场地交通分析图（包括停车、平面交通、竖向交通及人流、车流与城市道路的接驳及内部组织）；■地下车库平面布置图（包括停车、设备用房的布置、地下室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的接驳及内部组织、以及人防平面区域）■必要的构造大样图、■单体报建图、■电子报批相关文件；
立面控制手册	■立面分色图用彩色立面图表示，表达材料、颜色、材质等设计控制要求
其他	其他反映设计思想的图纸。

## 2. 报建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按地方规范，规定要求编制的用地内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图及相关文件

- 1) 管线综合规划图
- 2) 完成单体方案报建所需图纸及相关文件

## 3.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 1) 总平面 1: 500 表达场地标高、道路、排水、竖向设计等。
- 2) 在确认的方案图基础上, 结合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设计, 并配合的电梯、扶梯、幕墙、园林、市政、室内装修等专业设计的要求, 完善和深化各层平面、立面、剖面图, 明确各功能、各专业用房的位置、功能、面积、竖向标高和特殊设计要求。
- 3) 建筑构造与建筑面层材料做法。
- 4) 建筑设计统一说明。
- 5) 节能初算及节能选材表 (需要时提供)

### **结构专业初步设计**

- 1) 结构方案说明
- 2) 结构模板图
- 3) 基础图
- 4) 超限审查资料 (仅存在超限情况时需要提供)

### **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

- 1) 给排水初步设计说明
- 2) 给水排水总平面图
- 3) 主要设备表、计算书、概算书
- 4) 各系统原理图及相关平面图
- 5) 主机房平面布置图

### **电气专业初步设计**

- 1) 电气初步设计说明
- 2) 主要设备表、计算书、概算书
- 3) 各系统图及相关平面图
- 4) 主机房平面布置图

### **智能化专业初步设计**

- 1) 弱电智能化设计说明
- 2) 主要设备表、概算书
- 3) 各系统图
- 4) 主机房平面布置图

### **暖通空调专业初步设计**

- 1) 暖通空调初步设计说明
- 2) 主要设备表、计算书、概算书
- 3) 各系统图及相关平面图
- 4) 主机房平面布置图

按阶段提供防雷、消防、人防及初步设计审查等方面的报建、报批手续所需图纸或文件和电子报批文件。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 建筑施工图设计

- 1) 总平面（含园区围墙范围、围墙建筑与结构做法）
- 2) 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各个立面的建筑用材效果图、彩图、分缝图。
- 3) 建筑详图，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大样、电梯大样、扶梯大样、外墙大样、特殊建筑造型大样，雨棚大样、风井大样、坡道大样、节能大样及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屋顶、女儿墙、栏杆扶手、水沟等处详图。乙方需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的建筑详图，确保施工图能满足施工要求。
- 4) 门窗表及详图
- 5) 建筑装饰及构造做法一览表
- 6) 建筑设计统一说明
- 7) 全混凝土外墙设计说明及构造（需要时提供）
- 8) 无障碍设计专篇（需要时提供）
- 9)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需要时提供）
- 10) 节能计算书（需要时提供）
- 11) 提供外立面的材料样板

##### 结构施工图设计

- 1) 结构总说明
- 2) 基础图
- 3) 竖向构件结构平面图
- 4) 各层梁结构平面图
- 5) 各层板结构平面图
- 6) 各层结构大样图

- 7) 完整的结构计算书和计算源文件（如 PKPM、YJK 等计算源文件）
- 8) 场地内的道路、挡土墙的详细做法施工图
- 9) 场地内的各种钢结构、园林构筑物、地面防沉降措施的施工图

####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

- 1) 给排水设计与施工说明
- 2) 设备表、计算书
- 3) 各系统图及各层平面设计图纸
- 4) 各机房大样及剖面、水表井安装大样、卫生间大样图等。

#### **电气设计施工图设计**

- 1) 电气设计与施工说明
- 2) 设备表、计算书
- 3) 各系统图及各层平面设计图纸
- 4) 各机房大样、电表房安装大样图等。

#### **智能化专业施工图设计**

- 1) 弱电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说明
- 2) 设备材料表
- 3) 各系统图及各层平面设计图纸（包括安防监控、电子围栏、停车场管理系统系统（含车牌识别功能）、电梯五方通话、人行通道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系统、EBA 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
- 4) 各机房大样及剖面、安装大样图等。

#### **暖通空调施工图设计**

- 1) 暖通空调设计与施工说明
- 2) 设备表、计算书
- 3) 各系统图及各层平面设计图纸
- 4) 各机房大样、单元内采暖大样图等。

#### **地下室及室外管线综合的施工图**

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其他方面的报建、报批手续所需图纸或文件和电子报批文件。

## 五、设计标准与深度要求

乙方设计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前提下，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开发使用、运营管理、施工管理、成本控制的要求，确保设计的合法性、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设计成果文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
3. 满足当地的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4. 所有报建、报批的图纸的内容、深度、比例、规格均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查要求。

## 六、技术服务内容

1. 现场勘查，了解场地情况；
2. 及时响应，乙方应对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及时响应确保设计过程沟通顺畅；
3. 提供各类报建、报批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服务，配合甲方的送审工作；
4. 现场技术服务及变更响应及时，配合甲方的图纸会审、技术答疑、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工作；
5. 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各类验收资料准备、盖章等技术服务工作。

## 七、设计进度要求

1. 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设计和优化；
2. 初步设计：确定设计方案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项目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 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重新报审时间为 5 日历天内；
5. 设计变更完成周期要求：服务期间需要发生设计变更的，设计人需在 7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工作。
6. 设计人按各阶段时间要求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审图机构、规划等相关审查审批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范围内。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要求，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1.2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2.1 满足绿色建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制度进行设计，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及时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

#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如有）
-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七、定标因素证明材料（如有）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 简述(由投标人填 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1）和（2）项资质：</p> <p>（1）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项目所需的<u>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u>。</p> <p>（2）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项目所需的<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u>。</p>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b>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b> ）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b>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b> ）	
授权代理人 (如有)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b>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b> ）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如有）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

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勘察项目 负责人	1、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 执业资格证书。（如为 <u>联合体投标人</u> ，由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2、必须在 <u>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u>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1 人	姓名：
设计项目 负责人	1、须具有 <u>建筑学或建筑工程</u> 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u>一级注册建筑师</u> 执业证书。（如为 <u>联合体投标人</u> ，由牵头人提供） 2、必须在 <u>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u>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1 人	姓名：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根据各附表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附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广东省外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证明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7.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0.5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0.5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六、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执业或 职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 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变更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_6\_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拟派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网页打印件；

3.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获奖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原件的复印件。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3、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因本企业勘察（设计）责任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五、本单位未处于《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的限制投标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 七、定标因素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服务响应度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2	信用状况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3	投标报价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4	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5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投标人根据内容所在册填写“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明标”。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其他材料（如有）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费为大写百分之\_\_\_\_\_ ( ) 小写 ( \_\_\_\_\_ %)，作为本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不得超出两位(例如 xx.xx%或 xx.x%或 xx%)**】，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技术标准和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号：\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4	服务周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保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保单）格式见附件。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1

###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 (被保险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 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投保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_\_\_\_\_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

### 投标保函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

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结算及支付办法。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简要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精心勘察设计，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按业主要求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工作。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本企业勘察设计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勘察合同，并有权对我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 称)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并由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其工作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规模、勘察设计周期和其发包人的姓名和地址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拟配备的主要人员，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拟担任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 六、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勘察设计

#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1) 服务响应度（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如有）**

注：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及提供证明材料。

**(3)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